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5〕9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5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

2025年5月14日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我校大创项目的实施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与实施效果，扎实推进安财“新经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在校本科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

第三条 大创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的训练和实践项目，且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的技术或商业模式。坚持“择优资助、鼓励创新、注重实效、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三级三类”项目式管理。“三级”指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类”指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大创项目建设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大创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和发布大创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推荐, 提出项目立项方案;
- (三)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优秀项目评选工作;
- (四) 遴选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 (五) 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报批。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原则上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分管本科教学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创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本办法的要求, 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二) 负责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等材料管理与报送;
- (三) 负责校级大创项目申报立项、结项验收的评审工作, 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大创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具体负责项目选题、项目建设计划与任务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经费合理使用、项目结项与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大创项目需在教师指导下完成, 指导教师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指导教师应围绕项目技术理论、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

行指导，并组织学生交流研讨。鼓励指导教师引导学生参与本人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制定与发布本校大创项目申报方案。

第九条 大创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应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申报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难度适中、内容充实、论证充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合理，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项目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六）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条 大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需要在毕业前完成结项。

第十一条 大创项目按照学生申请、专家评审、培养单位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等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

凡我校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

1.创新训练项目。项目以团队申请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个人也可单独申请。

2.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仅限于团队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

3. 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报新项目。

4.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个年度指导项目不得超过6项。

5.项目主持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创系统”），完成申报。

（二）专家评审

各培养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对本单位项目主持人申报的大创项目进行评审。

（三）培养单位审核

各培养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到领

导小组办公室。

（四）立项复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进行复核，拟立项项目报经省教育厅、教育部批准，学校发文后正式立项。校级大创项目由各培养单位将立项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合理利用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项目调整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成员、指导教师和延期结项等事项时，项目主持人应提出申请，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一）成员变更

项目成员（包括项目主持人）因故不宜继续参与项目建设以及项目成员排序需要调整的，仅限于在原项目成员间进行调整，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审核、培养单位同意，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指导教师变更

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主持人

申请，经培养单位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审核、培养单位同意，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代为指导。指导教师离职的，即自动解除指导关系。

（三）项目延期

国家级大创项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项的，可以延期，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且不超过一年。项目延期由项目主持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审核、培养单位同意，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省级、校级项目不能延期结项。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

因项目主持人入伍、休学等原因不能继续完成项目研究的，由项目主持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审核，培养单位同意，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即可终止。终止项目不再拨付后续建设经费，且项目主持人需退回前期该项目已拨经费。终止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的大创项目。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一）成果归属

安徽财经大学大创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安徽财经大学。论文应注明“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

（二）资料存档

大创项目资料应归档，归档以电子归档为主，纸质归档为辅。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立项、结项、变更、终止等。以上归档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一套，项目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副本一套；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第十六条 质量监控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管理不善，造成国家、社会或公共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除停止拨付后续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外，对于情节严重的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学校将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流程

（一）结项申请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登录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培养单位验收。

（二）专家评审

各培养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对本单位项目主持人申请

结项的大创项目进行评审。

（三）培养单位审核

各培养单位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将结项结果和拟推荐为优秀等次的项目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评定复核抽检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大创项目中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优秀等次项目进行评定，对培养单位有争议的项目进行复核，对三级一般项目进行抽检，并将结项结果公示 3 天。各培养单位结项率和优秀率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结项基本要求

（一）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主持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二）创业实践项目

满足创业训练项目结项基本要求的同时，项目主持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成功注册公司。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结项等次要求

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国家级一般项目结项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省级和校级项目结项验收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具体条件如下：

（一）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项验收优秀条件

创新训练项目至少满足条件 1、2、3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 2、3 中之一。

1.项目主持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主持人为第二作者”(以下简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英文期刊),在校定 C 级期刊及以上(以学校最新版学术期刊参考目录为准),发表(含用稿通知)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项目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3.项目主持人为参赛团队队长(或个人参赛),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其他 A 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二）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条件

满足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项验收优秀条件的项目;或创新训练项目至少满足条件 1、2、3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2、3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 3、4 中之一。

1.项目主持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英文期刊),在 CSSCI、CSCD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发表(含用稿通知)与研究内容相

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基于项目内容，项目主持人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授权号为准）。

3.项目主持人为参赛团队队长（或个人参赛），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其他 A 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 B 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项目主持人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 100 万元以上。

（三）国家级一般项目结项验收优秀条件

满足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条件的项目；或创新训练项目至少满足条件 1、2、3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2、3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 3、4 中之一。优秀比例控制在国家级一般项目立项数的 10%以内，择优遴选。

1.项目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基于项目内容，项目主持人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共 2 项（以授权号为准）。

3.项目主持人为参赛团队队长（或个人参赛），以项目内容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其他 A 类赛事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 B 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项目主持人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 40 万元以上。

（四）国家级一般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条件

满足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项验收优秀条件；或创新训练项目至少满足条件 1、2、3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2、3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 3、4 中之一。

1.项目主持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授权号为准），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授权号为准）。

3.项目主持人为参赛团队队长（或个人参赛），以项目内容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 A 类赛事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 B 类赛事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4.项目主持人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 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 10 万元以上。

（五）省级一般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条件

满足国家级一般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条件；或创新训练项目至少满足条件 1、2、3 中之一，创业训练项目满足条件 2、3 中之一，创业实践项目满足条件 3、4 中之一。

1.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 10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 1 篇，查重率低于 20%。

2.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且项目组成员为第二发明人）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以授权号为准）。

3.项目组成员以项目内容参加学科竞赛，获得A类赛事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B类赛事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项目组成员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2万元以上，或获得融资4万元以上。

（六）校级大创项目结项验收条件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原则上不高于省级大创项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与拨付

（一）经费来源

大创项目建设由学校划拨经费予以资助。学校对获准立项的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的原则统筹投入建设经费，项目资助标准以当年立项通知为准。

（二）经费拨付

根据项目类型，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采用直接转入项目主持人银行账号的方式拨付。立项后拨付项目建设经费的30%；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不合格的项目将不再拨付建设经费，且项目主持人需退回前期该项目已拨付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及范围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项目研究所需的差旅、打印、数据采集、发表论文和参加学术会议等。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生可取得相应的学分，指导教师可取得相应的指导课时。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大创项目提供软硬件等相关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竞赛类别以《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新立项项目开始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自行废止。